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盛世·传家宝」

寿险计划2 尊尚版

财富+ 系列



阅览电子版





「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 尊尚版

「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尊尚版)专为有长远眼光的您而设，助您作出精明的财富规划，让您的成就得以无限期传承，多项崭新的计划特点更进一步保障您的财富。

计划特点

- ✓ 透过保证现金价值、周年红利¹及终期红利¹加快财富增值
- ✓ 全方位助您财富传承，产品优势傲视同侪，包括：
 - 无限次转换投保人并保障至新投保人128岁²，缔造财富传承无限期 **首创***
 - 保单延续选项(至受益人)³，让保单继续传承 **市场独有[^]**
- ✓ 终期红利锁定选项⁴，让「预期」成为「保证」 **首创自动锁定***
- ✓ 长达4年之保费假期⁵，让您的财政更灵活 **首创***
- ✓ 免费保费豁免保障⁶，于不幸时为您缴付将来保费，保障挚爱家人
- ✓ 自选身故赔偿⁷ / 全数退保⁸支付方式，让您倍感安心

*「首创」项目以市场同类储蓄寿险产品计算，截至2018年8月。

[^] 保单延续选项(至受益人)为市场同类储蓄寿险产品独有，截至2018年8月。

全方位助您财富传承

无限次转换投保人并保障至新投保人128岁²

您可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无限次转换投保人²，而保障期亦会调整至新投保人128岁，让保单价值可以享有充足的财富增值期，让财富无限期传承。

保单延续选项(至受益人)³

除无限次转换投保人²外，计划更特设「保单延续选项」³。保单持有人可于受保人在生时指定一位受益人，于受保人不幸身故后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 / 或新投保人。即使受保人发生突如其来事故，也能让保单继续传承。而保障期亦会调整至新投保人128岁。

终期红利锁定选项⁴

为免您的财富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您可以申请行使下列其中一项终期红利锁定选项⁴，将终期红利¹转换为周年红利¹的形式累积，或随时提取以应付不时之需。由于终期红利¹一经转换为周年红利¹即为保证，助您带来稳健回报，而终期红利¹转换为周年红利¹后更可继续获享利息！

1) 自动锁定回报选项⁴

于第15个保单周年日或由您所选择的指定受保人退休年龄(必须为55岁或以上)之保单周年日起(以较迟者为准)，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自动将终期红利¹转换为周年红利¹，转换金额为已缴付保费总额⁹的8%，直至终期红利¹降至已缴付保费总额的30%为止。

2) 客户锁定回报选项⁴

于第15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选择于指定保单周年日转换终期红利¹为周年红利¹，每次指示可转换10%或以上的终期红利¹，合共以60%为上限，而每次转换指示必须相隔3年或以上。

保证现金价值、周年红利¹及终期红利¹

除了保单内的保证现金价值会随著保单年期增长外，「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尊尚版)会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派发周年红利¹。您可以即时套现周年红利¹，或将它保留于保单内积存生息或用作缴交保费，切合您所需。计划亦会于退保 / 部份退保、期满、受保人不幸身故(有关身故赔偿的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或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⁴时派发终期红利¹，让您的财富进一步获享增值。

例子1)自动锁定回报选项⁴

投保人年龄：40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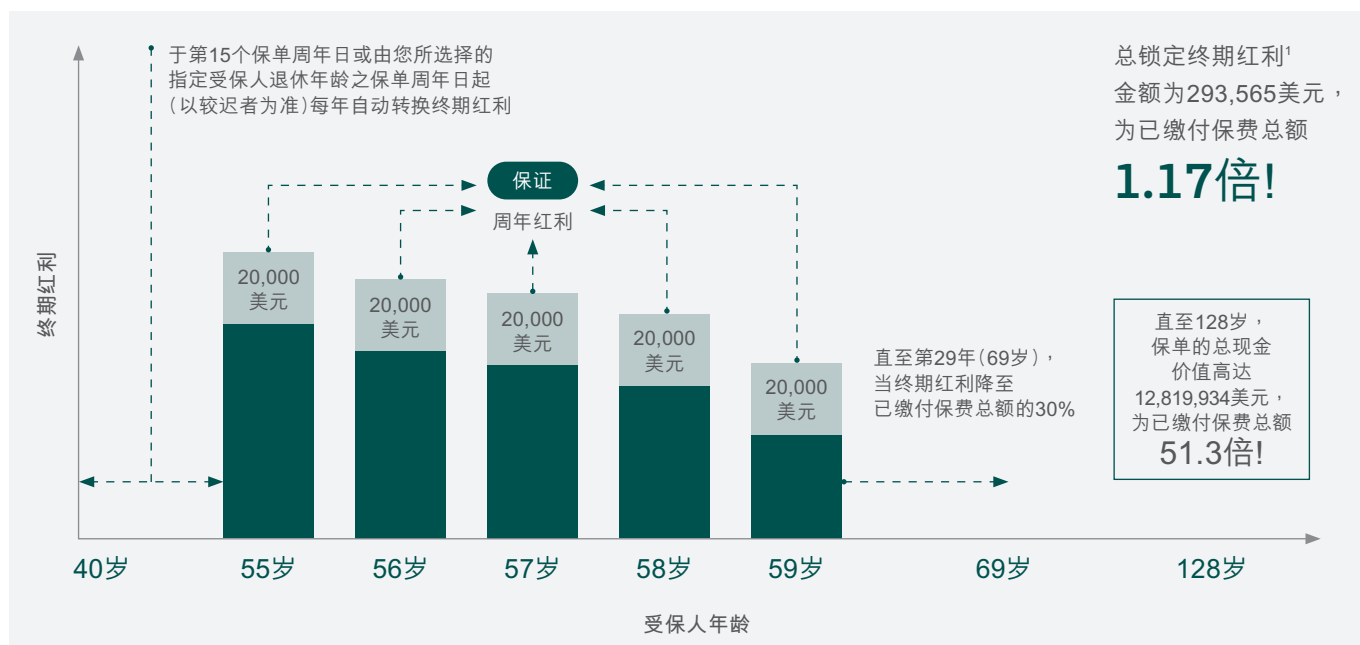
保费缴付年期：5年

年缴保费：50,000美元

由您所选择的退休年龄：55岁

已缴付保费总额⁹：250,000美元

每年自动转换之终期红利金额：250,000 x 8% = 2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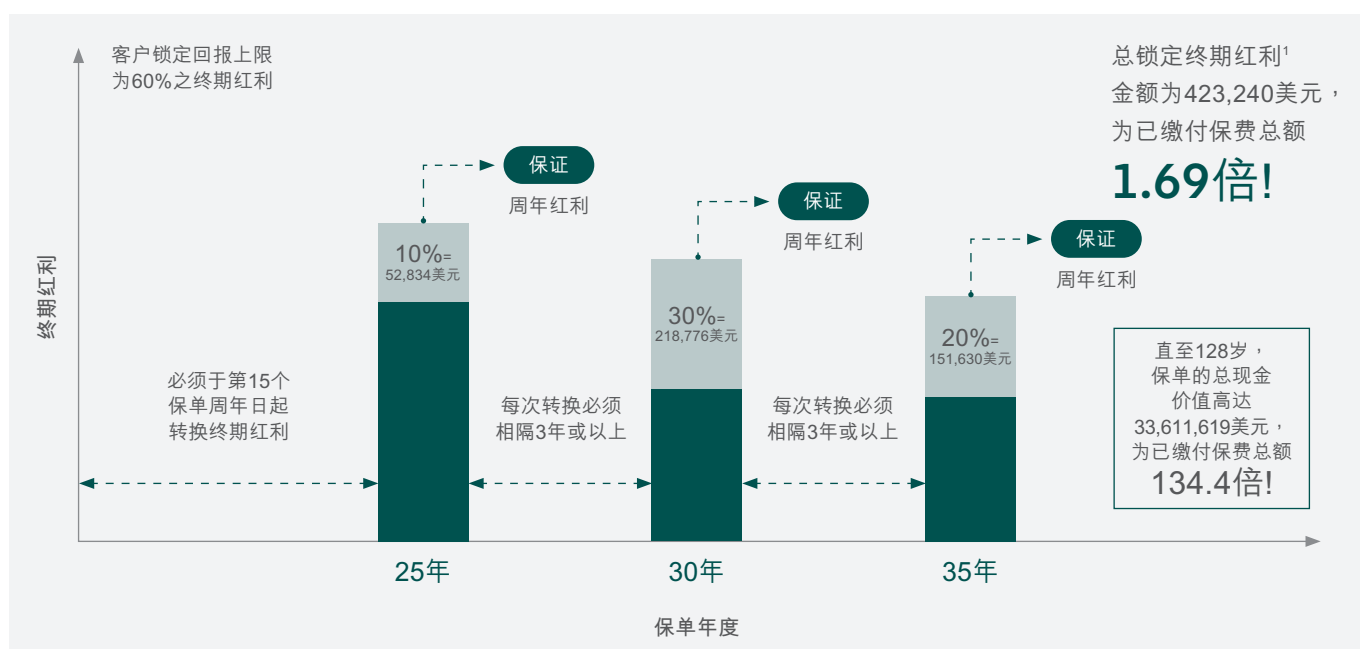
例子2)客户锁定回报选项⁴

投保人年龄：40岁

保费缴付年期：5年

年缴保费：50,000美元

行使客户锁定回报选项之保单年度：第25、30及35年



注：以上假设您没有提取已转换为周年红利之终期红利，并将全数金额一直积存在保单内生息。周年红利、终期红利及从累积周年红利所得的利息并非保证。已派发的周年红利及已转换的终期红利为保证的金额，而已转换的终期红利亦可积存生息，并以2018年8月之年利率为4.25%计算。未被转换的终期红利并非保证，而且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市场波动，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

保费假期⁵

计划提供长达4年的保费假期⁵，让您可弹性处理突发事项或短期需要(有关保费假期的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您可于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在没有任何预缴保费及欠款的情况下申请保费假期⁵，并于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暂缓缴交保费，毋须担心保单即时失效。于保费假期⁵内，我们会暂停派发周年红利¹，但投保单位及保证现金价值将维持不变，已派发的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¹(如有)则可于保费假期⁵内继续获享利息¹(如有)。

免费保费豁免保障⁶

意外或疾病无法预料，我们特别于下列情况下为您缴付基本计划将来的保费，给挚爱多一份安心。

- 1) 若受保人为18岁或以上⁶，而受保人同时为保单持有人，并于75岁前确诊完全永久伤残¹⁰，即可获「保费豁免保障」⁶，我们将会为您缴付基本计划将来的保费高达500,000美元(视乎保费缴付年期而定)至保单缮发时所定之保费期满日，确保您累积的财富不受影响(有关豁免保费之上限请参阅计划一览表)。
- 2) 若受保人为17岁或以下⁶，而保单持有人(包括后补保单持有人¹¹)于75岁前不幸身故或确诊完全永久伤残¹⁰，我们则会提供「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⁶，为您缴付基本计划将来的保费高达500,000美元(视乎保费缴付年期而定)至保单缮发时所定之保费期满日，让孩子的将来更有保障(有关豁免保费之上限请参阅计划一览表)。

自选身故赔偿⁷ / 全数退保⁸支付方式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会给付高达已缴付保费总额⁹110%之身故赔偿，加上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¹(如有)，让您倍感安心(有关身故赔偿的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

1) 自选身故赔偿支付方式⁷

于受保人仍然在生时，保单持有人可以弹性选择下列其中一项形式，于受保人不幸身故时支付身故赔偿予受益人，妥善为受益人计划稳定的生活。

- i) 一笔过形式；或
- ii) 定期领取⁷ — 以每月、每半年或每年形式分10年、20年或30年领取；或
- iii) 以一笔过形式领取部份身故赔偿，而余额则以定期方式领取⁷。

若选择以定期领取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予受益人，身故赔偿余额(于扣除以一笔过形式领取自订百分比的身故赔偿后，如适用)须达50,000美元或以上，而尚未领取的身故赔偿亦可获享利息¹²。

2) 全数退保支付方式⁸

当保单生效5年后，保单持有人若选择全数退保，除了一笔过形式外，只要退保款项达50,000美元或以上，即可以定期方式领取退保款项⁸，而尚未领取之退保款项亦可获享利息¹²。

灵活配合理财需要

「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尊尚版)提供2年、5年及10年保费缴付年期以供选择，而2年及5年缴付年期之保单更可于投保时一笔过预缴保费，助您以低廉的成本提早完成保费供款，而预缴之保费亦可获享利息¹³。

豁免医疗核保 投保快捷方便

投保基本计划手续简便，毋须验身，让您轻松累积财富，优势尽显。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

您只要投保「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尊尚版)，无论您身在何地，都可获得特别为尊贵客户而设的24小时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赔偿额高达1,000,000美元(以每一事件计)，包括紧急医疗撤离或遣返及遗体运送等服务，让您获得即时支援。详情请参阅有关文件内容。

欲知更多详情，请致电策略伙伴服务热线 3192 8333 或浏览本公司的网页 www.ctflife.com.hk。

计划一览表

基本资料			
投保年龄	保费缴付年期		投保年龄
	2年及5年		初生15日至75岁
	10年		初生15日至70岁
保费缴付年期	2、5及10年，2年及5年保费缴付年期之保单可选择一笔过预缴保费 ¹³		
保费模式	年缴 / 半年缴 / 月缴		
保障期	至投保人128岁		
保单货币	美元		
最低年缴保费	保费缴付年期		最低年缴保费
	2年		4,500美元
	5年		1,800美元
	10年		1,000美元
	保费及保单的所有利益均以投保单位为基础计算。		
大额保费折扣	保费缴付年期	年缴保费 (美元)	年缴保费之折扣
	2年	<7,500	不适用
		7,500 - <12,500	1.11%
		12,500 - <30,000	2.78%
		30,000 - <75,000	4.11%
		75,000 - <200,000	4.22%
		≥200,000	4.33%
	5年	<3,000	不适用
		3,000 - <5,000	2.78%
		5,000 - <12,000	5.56%
		12,000 - <30,000	6.67%
		30,000 - <80,000	6.94%
		≥80,000	7.22%
	10年	<2,000	不适用
		2,000 - <6,000	7.50%
		6,000 - <10,000	10.00%
		10,000 - <20,000	10.50%
		20,000 - <50,000	11.00%
		≥50,000	11.50%

	保费缴付年期	保费假期之上限
保费假期	2年	不适用
	5年	2年
	10年	4年
「保费豁免保障」 / 「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 豁免保费之上限 ⁶	保费缴付年期	最高保费豁免总金额 (以每受保人计)
	2年	500,000美元
	5年	350,000美元
	10年	200,000美元
身故赔偿	以下之较高者： i) 已缴付保费总额 ⁹ 的指定百份比，于首个保单年度之百分比为105%，该百分比将会在其后每个保单周年日 (即由第1至第5个保单周年日) 递增1%至最高110%；或 ii) 受保人于身故日期的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 ¹ (如有) 的总和 加上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 ¹ (如有)，再减去欠款 (如有)。	
退保款项 / 期满利益	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 ¹ (如有) 及终期红利 ¹ (如有) 之总和，减去任何欠款。	
现金提取		
提款安排	提取周年红利及利息 ¹ 不会影响保单的保证利益，但任何透过减低投保单位以提取保证现金价值及相关之终期红利 ¹ (如有) 会影响保单将来的利益。提取后保单所余之投保单位最少为500单位。	
贷款		
保单贷款 / 自动保费贷款	您可在保单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金额由我们厘定。如有任何欠缴之保费且我们没有收到您的保费假期申请，我们将可能为您的保单执行自动保费贷款。当符合行使自动保费贷款，我们将自动以贷款方式缴付您应缴之保费。	
	我们对任何保单贷款及自动保费贷款均须收取利息，利率由我们厘定，我们保留不时调整利率的权利。您可以于保单贷款申请书或自动贷款通知书查阅现行利率。	
	若贷款额及应缴之利息累积至相等或于或多于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 ¹ (如有) 的总和，保单将会自动终止，而您将失去于此计划下之保障。	

注：

1. 周年红利、终期红利及从累积周年红利所得的利息并非保证。然而一经派发，已派发的周年红利及利息均为保证。周年红利会于保单生效超过1年后及付清所有截至每个有关保单周年日的到期保费后派发，且我们对决定是否派发该等周年红利及其金额有唯一的酌情决定权。而新公布的终期红利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及市场波动，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
2. 转换受保人须符合当时的行政规定，且不会影响投保单位、保单价值及保单年期，而期满日将更改为新受保人128岁。新受保人的年岁于申请转换受保人时须为初生15日至65岁(上一次生日年龄)及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年长超过10年；转换受保人必须获得保单持有人、受保人以及承让人(如有)同意，而新旧受保人必须于转换受保人时仍然在生。转换受保人后，旧受保人的所有附加契约(如有)将被取消，但可以于转换受保人后重新申请附加契约，惟保费及批核将根据当时之投保申请为准。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转换受保人之详情。
3. 于受保人身故时，若保单持有人(仍在生)与受保人非同一人，受益人将成为新受保人。而若保单持有人与受保人为同一人或保单持有人已身故，于受保人身故后，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新受保人，惟该受益人须符合当时公司的行政规定。于行使此选项后，保单价值及保单年期将维持不变，而保单价值会等于或低于行使前之身故赔偿，惟所有附加于此保单之附加契约将会同时被终止。附加于此保单之附加契约可以于行使保单延续选项后重新申请，惟保费及批核将根据当时之投保申请为准。此选项不适用于已选取以定期方式支付全部或余额身故赔偿之保单。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延续选项之详情。
4. 您可在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前无限次申请转换此选项，但于行使后，您只可选择取消此选项而不可作任何变更，而由「客户锁定回报」中实际获得的终期红利转换金额将会在完成申请批核后厘定，该金额或会比您提交申请当时所示的终期红利较低或较高。于转换终期红利后，未来的终期红利亦会相应调低。任何未转换之终期红利可升可跌，甚至变为零。如于行使「自动锁定回报选项」期间作出部份退保申请，此选项将会即时暂停，而您亦须重新申请以再次行使此选项。
5. 每次申请之保费假期必须为1年的倍数，直至达到可享的保费假期上限，保费假期只适用于基本计划，并将会于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生效，但附加于此保单之附加契约将会同时被终止。附加于此保单之附加契约可以于保费假期后重新申请，惟保费及批核将根据当时之投保申请为准。于保费假期期间，您毋须缴交基本计划保费，而投保单位及保证现金价值于保费假期期间将维持不变，但终期红利并非保证。于保费假期期间，我们不会派发任何周年红利，但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将会继续以年利率4.25%积存(此年利率并非保证，并不会不时作出调整)。保费假期不适用于2年保费缴付期之保单。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费假期之详情。
6. 保费豁免保障有两类安排：
 - (a)「保费豁免保障」适用于18至60岁之受保人，并同时为保单持有人，于投保或转换受保人时须为18至60岁，并不幸在75岁前确诊完全永久伤残。
 - (b)「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适用于17岁或以下之受保人，保单持有人(包括后补保单持有人)于投保或转换保单持有人(包括后补保单持有人)时年届60岁或以下，并不幸在75岁前确诊完全永久伤残或身故。于保单续发时所定之保费期满日及/或在我们豁免的基本计划的保费总额达到有关最高保费豁免总金额(以每受保人计)后，保单持有人需继续缴付剩余的保费，否则保单会被执行自动保费贷款或失效。于身故日或确诊完全永久伤残日之后所缴付的保费可获全数退回(不设利息)。如因意外导致的事件可即时受到保障，而因疾病导致身故或确诊完全永久伤残须符合2年等候期。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费豁免保障」及「付款人保费豁免保障」之详情。
7. 如保单持有人选择以「一笔过形式领取部份身故赔偿，而余额则以定期方式领取」，一笔过形式领取之金额必须为身故赔偿之5%或以上。请注意，由于未领取的身故赔偿所享有之利息并非保证，利息有可能比预期少，实际领取身故赔偿的年期有可能比所选择之年期短。而若保单已作出转让，我们便只会作出一笔过赔偿。若受益人于领取定额身故赔偿期间身故，余额便会成为受益人之遗产。若受保人身故时受益人亦已身故，而保单持有人仍然生存，身故赔偿便会按身故赔偿支付选项给付保单持有人，保单持有人亦可以要求以一笔过形式领取赔偿；若保单持有人于领取定额赔偿期间身故，余下之身故赔偿则会一笔过成为保单持有人的遗产。此选项不适用于已选取保单延续选项之保单。
8. 于全数退保时，保单持有人可选择以定额分期领取退保款项。请注意，由于未领取的退保款项所享有之利息并非保证，利息有可能比预期少，实际领取退保款项的年期有可能比所选择之年期短。若保单持有人于领取定额款项期间身故，余下之退保款项便会一笔过成为保单持有人之遗产。
9. 已缴付保费总额指基本计划应缴付并已缴付之保费总额。如选择了预缴保费之保单，保费储存户口内之预缴保费将不获计算于已缴付保费总额内。
10. 完全永久伤残指因疾病或受伤而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i) 双眼全面且无法恢复的丧失视力；或ii) 两肢肢体完全永久瘫痪，或在两肢的手腕或脚踝处或上方实际切断；或iii) 一只眼睛的全面和无法恢复的丧失视力以及在腕部或脚踝处或上方的一肢的完全和永久瘫痪或实际切断。
11. 后补保单持有人指由保单持有人于本公司的投保书或其后于我们指定表格上指定并获我们批准为后补保单持有人的人士。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后补保单持有人之详情。
12. 此利息现时为年利率2%且为非保证的。
13. 预缴保费选项只适用于2年及5年保费缴付年期及年缴保费模式的保单。预缴之保费将会存入保费储存户口，已存于保费储存户口之款项会按当时本公司所付之利率获派利息(现时年利率为2厘，惟此利率并非保证)，您可以全数提取保费储存户口内之预缴保费，但所得之利息会被收回。如保费储存户口之款项由于利率下降而不足以缴付保费，保单持有人需补回有关保费差额，否则保单会被终止或被执行自动保费贷款。如受保人身故，保费储存户口内的余额(如有)会给付保单持有人，并不会收取手续费。

重要提示

1. 「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尊尚版)是为寻求长线储蓄的人士而设，并不适合寻求短期回报的人士。

2. 冷静期权益

阁下如欲行使冷静期权益，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已购买的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阁下签署，并于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阁下或阁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日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呈交至我们位于九龙观塘海滨道123号绿景NEO大厦7楼的办事处。冷静期通知书应说明保单已妥妥，并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

3. 主要产品风险

i. 非保证利益

红利不获保证。本公司将定期检讨红利，而实际红利可能与利益说明表所示不同。

ii. 保单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保留在保障期满日前终止阁下的保单之权利：

- a) 保单现金价值不足以行使自动保费贷款已缴付未缴之保费；或
 - b) 当贷款额及应缴之利息累积至相等或多于此保单之保证现金价值及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的总和。
- 保单终止会导致失去保障，提早终止本保单亦可能令阁下蒙受重大损失。

iii. 通胀风险

当阁下查阅利益说明表的各项价值时，请注意由于通货膨胀，未来生活的成本可能会比现时较高。在该等情况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单下的合同义务，阁下可能获得比实质价值少。

iv. 其他主要产品风险

- 阁下若提早退保，阁下可取回的利益可能会大幅度少于已缴付的保费，即阁下可能会因此承受重大损失。
- 「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尊尚版)以美元为保单货币。若阁下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本公司会以其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将有关保费兑换为保单货币。本公司将以港元或应阁下要求以保单货币发放所有本保单应付的款项。若本公司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向阁下发放款项，该等款项亦将按本公司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兑换。兑换货币存在外币汇兑风险。
- 「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尊尚版)是由本公司发出的保单，阁下的保单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影响。

4. 红利的理念

- 保单持有人缴付之保费将投资于支持产品组别的投资组合，产品组别则按照我们的投资政策而定。我们会透过宣布的红利，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产品组别的财务表现。宣布的红利或会受各种因素过去的表现及其未来前景所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投资回报：包括本产品相关资产所赚取的利息及市场价格变动。投资回报会因应产品的利息回报(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信贷利差及违约风险、股票价格波动及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货币币值差额之波动而受影响。
 - b) 退保：包括全数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单失效，以及其对本产品相关投资的影响。
 - c) 理赔：包括产品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d)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收取保费的费用)以及分配至产品组别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 未来投资表现是不可预测的，而我们的目标是派发较为稳定的红利。为减低保单期内派息率的短期波动，我们可能会在较长时间内摊分某个特定年份的财务收益和亏损。当未来投资表现比预期为差，本公司的股东可能减少其分享投资表现的比例，从而分配多些以作红利派发，反之亦然。
- 在取得委任精算师的意见及拥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风险委员会检讨后，董事会将最少每年检讨和厘定红利一次。宣布的红利可能与相关产品资料(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实际红利与说明不同、或预计未来红利会有变化，这些变更将反映在保单周年报表和保障摘要之内。

5.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 我们的投资政策旨在达成长远投资目标回报，并降低投资回报的波动性；同时控制及分散风险，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以及因应个别保险产品特性管理资产。
- 我们目前就此产品之长期目标资产配置如下：

目标资产组合	
固定收入类别资产 (投资级别及非投资级别)	股权类型资产
25%-50%	50%-75%

- 投资工具包括现金、存款、主权债券、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票、基金、私募投资及 / 或其他投资产品。基于对市场的长期展望及资产负债状况，公司可决定以衍生性金融产品及其他对冲工具管理投资风险。但必须留意，对冲过后，残余投资风险可能依然存在。
- 此保险产品的资产组合的目标，是在投资组合规模容许下分散投资于不同地理区域和行业。就固定收益类投资，我们会透过直接投资与保单相同货币的资产或使用货币对冲工具减轻保单的货币风险。资产组合均由投资专业人士悉心管理，并密切监察投资表现。
- 投资策略可能因投资展望和经济前景而有所改变。如投资策略有任何变化，我们会就任何重大改变、改变的理据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影响，通知保单持有人。

阁下可以浏览本公司的网站www.ctflife.com.hk以了解更多本公司的红利派发纪录。请注意，红利派发纪录并非本公司产品未来业绩的指标。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建议。请参阅此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以获取更多资料。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非保单的立约人(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保单及以保单为依据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寿险计划保单产品宣传单张附录 -

I.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海外金融机构(FFI)「海外金融机构」必须向美国税务局(IRS)「美国税务局」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持有该外国金融机构账户的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 并获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机构将有关资料转移至美国税务局。如有海外金融机构不签署或不同意遵守其与美国税务局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签订的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及 / 或未获豁免此安排(称为「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 则其所有来自美国(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缴款)的「可预扣款项」(其定义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所定义者相同)将面临百分之三十的预扣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正式签订一项跨政府协议(IGA)「跨政府协议」, 以促进香港各金融机构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并为香港各海外金融机构营造一个框架, 以利用简易尽职审查程序, (一)识别美国身份标记、(二)向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寻求同意作出披露, 及(三)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此保单。本公司是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致力于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故此, 本公司要求阁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资料, 包括(如适用)阁下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 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此等资料和阁下的账户资料(如账户余额、利息、红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项)。

如果阁下未能履行该等责任(称为「不合规账户持有人」), 本公司必须向美国税务局报告包括账户结余、收支总额和该等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账户数目的「综合资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必须将《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强制加于其从阁下的保单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单所收到的款项。目前, 本公司只在下列情况可能必须采取上述行动: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能与美国税务局根据跨政府协议(及香港和美国签订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交换资料, 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 及
- (ii) 如果阁下(或任何其他账户持有人)是一间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 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

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可能对阁下的保单可能带来的影响, 阁下应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II. 共同汇报标准

香港已设立了法律架构实施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 以容许税务机构之间交换财务资料。作为法例下的一间申报财务机构, 本公司须收集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申报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资料, 让税务局得以与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作为税务居民或所属的该等已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机构交换该等资料。如有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本公司保留权利采取其认为必须之行动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责任。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345/PSC/2407